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於並未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120,000,000美元9.75%
於2019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國泰君安國際就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之票據訂立購買協議。票據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作出擔保。

* 僅供識別

發行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進行一項票據國際發售，惟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票據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國泰君安國際就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之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8年5月17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
- (3)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4) 國泰君安國際。

票據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除外)。票據及擔保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之概要。此概要並非完整，所有內容皆以契約、票據及擔保之條文為準。

將予發行之票據

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按票據及契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應按本金金額100%支付。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的98.850%。

利息

票據自原發行日期或由已支付或妥為撥備利息之最近期付息日起按年利率9.75%計息，利息須分別於2018年11月24日及2019年5月23日支付。利息按一年有12個月，每月有30日(即全年共360日)計算。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i)發行人之一般責任；(ii)就還款權利而言，優先於發行人表明次於票據還款權利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iii)就還款權利而言，最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負債具有相同地位(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所賦予該等無抵押、非從屬負債之任何優先權)；(iv)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票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擔保；(v)實際從屬於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抵押責任，惟以作為抵押品之相關資產之價值為限；及(vi)實際從屬於本公司並無就票據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提前到期、贖回時或其他方式拖欠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之利息，且有關拖欠期限持續連續30日；
- (3) (a)未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整合、合併及出售資產以及留置權限制的若干契諾條文；或(b)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契約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不包括上文條款(1)、(2)或(3)內指定之違反),且有關於未履行契約或違約於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0%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5) 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所有有關人士之所有該等債務結欠本金額合計達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以上,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新增)發生(a)導致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指定到期日之前提早到期及應付之違約事件;及/或(b)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本金額;
- (6)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惟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致令所有該等未執行之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之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3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當日起計達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的緩期執行並未生效;
- (7) 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其或其債務展開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而有關於程序維持未解散及未擱置達連續60日期間,或向本公司或有關於附屬公司發出救濟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有關法例展開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根據該等法例下達的非自願情形下的救濟令;或(b)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任何全面財產移交;及
- (9)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於擔保之項下責任,或除該契約准許外,任何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發生及正持續契約項下之違約事件(不包括上文(7)及(8)內指定之違約事件),受託人或於當時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向發行人、本公司(如該等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須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惟其須按其信納的水平獲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乃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提前到期後,有關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須即時到期及應付。倘發生上文條款(7)或(8)所述與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有關之違約事件,則當時尚未償還票據之本金、

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須自動並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契諾

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保證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b) 宣派股本之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
- (e) 就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提供擔保；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i)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 (j)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之協議；
- (k) 與股東或若干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l)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贖回票據

票據可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發行人可於2019年5月23日前任何時間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
- (2) 發行人可於2019年5月23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可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9.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惟於各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0%仍發行在外，且各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發行人將就任何贖回向票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

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購回票據

契約所載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後30日內，發行人或本公司將提出要約，按契約所述方式以相等於所有未購回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購買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入所有未購回票據。

擔保

本公司將根據票據之條款保證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會適當並準時支付。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將根據票據之條款共同及個別保證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會適當並準時支付。

發行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以及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與此同時，本集團拓展的新業務領域(即互聯網生活平台及創意商業)正在穩步開展。董事認為，發行票據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之債務結構，並提升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資本運作能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未來之增長。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就票據提供之擔保，各自為一項「擔保」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息率及到期日
「發行人」	指	豐得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之120,000,000美元9.75%有擔保優先票據
「原發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4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國泰君安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之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將予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原發行日期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境外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龍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